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告 衍舍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駿毅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被告 孫樹森

楊紘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4萬3,2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